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云0322民初1258号

　　原告：李某某，女，\*\*\*\*年\*\*月\*\*日生，汉族，河南省管城区人，农民，大学本科文化，住河南省郑州市\*\*\*区。

　　被告：潘某某，男，\*\*\*\*年\*\*月\*\*日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农民，初中文化，住云南省曲靖市陆良县。

　　原告李某某与被告潘某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于2024年4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财产损害损失17000元，并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损失，按照银行15%计算到还清损害财产为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其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1年6月17日，在ALPAR（艾福瑞）投资平台投资购买17000元的理财，在客服的“指导”下，原告按着客服提供的银行卡号使用手机银行，通过本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卡号为：6212\*\*\*\*\*\*\*\*）网上银行跨行转账到被告账户（潘某某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号：6212\*\*\*\*\*\*\*\*）里，有手机银行转帐回执为证。当原告在该平台提现时，发现平台提不了现，网页也进不去了。此笔款项后续去向原告无从知晓，平台以信用分不足，告知无法提现。汇款信息如下：附件银行流水单跟转账记录可以证明。原告认为，无论原告有没有被平台诱导，被告给平台提供银行账号，协助转移、提取款项，其行为与上游相互结合、共同作用，交给他人进行网上银行迂回，交叉转账，最终转出款项或者取出现金，因此被告是原告财产损害的侵权人，被告主观上存在侵害财产的故意，客观上造成了原告财产损失的发生，是导致原告财产损失的直接原因，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辩称损害的钱款最终没有在他们手上。经查，网上银行业务办理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并与银行签订网上银行服务协议，尤其是在网上银行支付时需提供手机验证码、网上银行动态口令、网上银行支付密码，这些均需银行账号开户者本人才能办到。中国某某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规定：“出借银行账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的相应的民事责任”。即被告出借银行账户行为违法，其主观上存在过错，客观上即使不知晓出借自己账号替他人转移款项，但对原告资金的转移、支取起到协助作用。被告行为配合他人违法操作，致使原告遭受损失。被告的辩解无法理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应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后，此类案在人民法院已经有先例，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皖02\*\*民初355号民事判决书中的被告和本案的情况极为相似，其法庭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构成共同侵权，应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如果涉嫌刑事犯罪，刑事案件的受理并不排斥被害人为追回损失而行使民事权利。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收取原告的款项无合法依据，即使受到刑事处罚，也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且不存在重复赔偿的可能性。同时，刑事案件的受理不排斥被害人为追回损失而行使民事权利，对此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都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若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因此提起此诉讼，希望贵法院依法作出公正判决。

　　被告潘某某辩称，原告被别人骗的钱与我无关，我也没有取得利益，我也已经受到处罚了，获利的钱已经退赔了。

　　针对主张的诉讼请求，原告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告身份信息。

　　2.中国工行银行转账明细、转账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原告转账17000元到被告账户的事实。

　　3.2024年4月11日郑州市公安局城管分局刑侦大队开具的民事建议函、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原告被诈骗的事实。

　　经质证，被告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被告潘某某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据：。

　　1.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3刑终827号刑事裁定书一份及转账明细单一份，证明被告已经受到了处罚。

　　经质证，原告认为刑事裁定书与本案无关，不能作为法庭定案的依据，对转账明细表无意见。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与案件事实相关联，本院予以采信。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依职权调取以下证据：

　　1.陆良县人民法院（2021）云0322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书一份；

　　2.陆良县公安局询问笔录一份。

　　3.被告潘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两份。

　　经质证，原告对判决书的关联性有意见，虽然被告已经被判刑了，但是被告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我也没有收到被告的赔偿。被告无异议。

　　本院认为，本院调取的证据真实、合法，与案件事实相关联，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21年5月至6月期间，被告潘某某以牟利为目的，明知可能被用于实施信息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其本人银行卡用于帮助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其中，原告李某某在ALPAR（艾福瑞）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被电信诈骗17000元，于2021年6月17日22点34分通过本人中国工商银行卡（卡号为：6212\*\*\*\*\*\*\*\*）直接转入被告潘某某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卡号为：6212\*\*\*\*\*\*\*\*）。案发后，原告被诈骗款项未追回。

　　另查明，被告潘某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1年11月30日被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院认为，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还应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潘某某以牟利为目的，明知可能被用于实施信息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将其本人银行卡用于帮助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因此给原告李某某造成的损失，被告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原该主张的利息损失应自2021年6月17日款项被诈骗之日起，按照当时中国某某银行授权某某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支付。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潘某某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李某某经济损失17000元；

　　二、被告潘吕以17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17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赔偿原告李某某利息损失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李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6元，减半收取113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期限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 王建良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纪延锦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e00a10eb41d1556c6d4b7f&type=1)